民宿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（觀光主管機關）

二、主 旨：謹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向貴府申請民宿登記，茲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敬請惠予核准。

三、申請人：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 生日：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現職： 電話：住家 辦公室 行動電話：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地址： 鄰 段 巷 弄 號  |

四、民宿基本資料表：【如附表】

五、檢附文件：【依民宿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】

1 □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（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，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
2 □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）

3 □建築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時免附)

4 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 □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
5 □責任保險契約影本（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
6 □民宿外觀□內部□客房□浴室及□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（以A4紙張黏貼加註說明）

7 □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（參考備註）

申請人： 簽章 （檢附身分證件影本，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
代理人： 簽章 （檢附委託書）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（都市土地）之民宿，須提出係位於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、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地區、離島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依文資法擬具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、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2. 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，須提出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3. 客房數9至15間之民宿，申請人亦須提出備註（2）之資料。
4. 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檢附客房平面圖。